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

市监检测（司）函〔2026〕2号

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实施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 技术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
检验检测监管职能处室：

为落实《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联合印发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检测规〔2025〕4号，以下简称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），统一过渡期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要求，我司针对首次、扩项、复查换证、变更等不同评审类型，制定了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执行对照表》（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首次和复查换证评审，应按照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的全部规定逐项评审。

二、对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扩项评审，扩项部分涉及的人员、设备、场所等应按照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

的规定评审；扩项时如有其他变更事项也应按照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的相应规定一并评审。

三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场所变更（迁址）评审时，变更涉及的场所应按照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的规定评审；如有其他变更事项也应按照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的相应规定一并评审。

四、机构自行备案的变更事项应满足《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的相应规定。

请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执行对照表》认真组织评审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认可检测司。

联系人：周婉迪

联系电话：010—82262941，010—82262672

附件：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（2025年）》执行对照表



附件

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 补充要求（2025 年）》执行对照表

序号	条款	内容	首次	复查换证	扩项	迁址
1	第一条	目的和依据	●	●	▲	●
2	第二条	生态环境监测	●	●	▲	●
3	第三条	监测机构和人员	●	●	▲	●
4	第四条	基本要求	●	●	▲	●
5	第五条	数据质量责任	●	●	▲	●
6	第六条	监测人员	●	●	▲	◎
	第六条（一）	人员数量	●	●	—	—
	第六条（二）	专业背景	●	●	▲	◎
	第六条（三）	职称比例	●	●	—	—
	第六条（四）	劳动关系	●	●	▲	◎
	第六条（五）	从业时限	●	●	▲	◎
7	第七条	技术负责人	●	●	◎	◎
8	第八条	授权签字人	●	●	▲	◎
9	第九条	质量负责人	●	●	◎	◎
10	第十条	培训和能力确认	●	●	▲	◎
11	第十一条	场所环境	●	●	▲	●
12	第十二条	仪器设备	●	●	▲	◎
13	第十三条	管理体系	●	●	▲	◎
14	第十四条	文件控制	●	●	▲	◎
15	第十五条	原始记录	●	●	▲	◎
16	第十六条	方法验证	●	●	▲	◎
17	第十七条	信息管理系统	●	●	—	—
18	第十八条	现场测试和采样	●	●	▲	◎
19	第十九条	样品管理	●	●	▲	◎
20	第二十条	质量控制	●	●	▲	◎
21	第二十一条	监测报告	●	●	●	●
22	第二十二条	档案管理	●	●	●	●
23	第二十三条	基础检验检测能力	●	●	▲	—
24	第二十四条	实施日期	—	—	—	—

注：1. “●”表示机构所有条件应满足《补充要求（2025 年）》。

2. “▲”表示机构扩项部分的条件应满足《补充要求（2025 年）》相应要求；非扩项部分无需考核。

3. “◎”表示有变化的部分应满足《补充要求（2025 年）》相应条件；无变化时无需考核。

4. “—”表示原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无需考核。